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22〕1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各开发区教办(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南昌市教育局

2022年1月5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为牢固树立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落实“彰显省会担当”新要求，推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动履责作为、提升发展成效，加快推动南昌教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估对象

1.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2.局属学校；

3.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

4.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二、评估内容和方式

1.评估内容。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当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改革推进情况和育人成效。

2.评估方式。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现场集中述职展示的基础上，局班子成员及副县级领导干部、局机关各科室（单位）根据《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指

标体系》进行评估打分。同时，抽取一定数量在校师生进行满意度测评。按局班子成员及副县级领导干部打分占30%、局机关科室（单位）打分占50%、师生满意度测评（校园环境、师生关系、教师教学、学业负担等）占20%计算，得出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当年绩效评估最终得分。

三、考核等级

根据最终得分，按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四类进行排序和确定评估等次，其中一等奖占比20%、二等奖占比50%、三等奖占比20%、不得奖占10%。

四、结果运用

绩效评估结果在全市教育系统书面通报，以此引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强化竞争意识和创优意识，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南昌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局属学校办学绩效评估结果同时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参考和依据。

五、组织领导

成立南昌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局班子成员和副县级领导干部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驻局纪监组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办学绩效评估工作。

附：1.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现场述职总体方案

2.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设置说明

附 1

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
现场述职总体方案

一、述职主体

按照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四类分别进行现场集中述职。

二、展示内容

围绕本单位（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特色亮点等，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现场述职。

三、组织方式

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学校的现场述职，市教育局义教科、普高科共同负责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的现场述职，市教育局社管科负责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现场述职。市教育相关班子成员和副县级领导干部、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参加现场述职会。

现场述职情况作为年度办学绩效评估打分的参考。

附件 2

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办学绩效评估
指标体系设置说明

一、考核分类

根据不同学段、不同类别对学校和县（区）实行分类考核。按中小学校（含公办与民办的小学、初中、高中、完中、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含公办与民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三个类别分别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另行下发。

二、指标内容

指标体系内容主要分为四部分，分别为基础绩效、核心绩效、特色绩效和警示绩效。

1. 基础绩效。主要考核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必须开展的常规性工作的落实情况。全面落实的得分，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扣分。

2. 核心绩效。主要考核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当年中央和省市制定的相关政策、部署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双减”工作、“五项管理”等。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扣分，对成效显著的加分。

3. 特色绩效。主要考核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工作被上级肯定、表彰的情况。包括被省级以上党委、政

府授予荣誉；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在省级以上会议进行经验交流等。同一项工作获得多项荣誉的，取最高级别计分。

4. 警示绩效。主要考核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被省级以上单位通报、因学校违规行为导致上级对南昌市扣分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存在相关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评先资格。